



2019 年第四屆國際專業失智症照護認證考試

第一階段筆試報名簡章

I. 報考資格

1. 醫事人員 (含醫師、專科護理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藥師、營養師等)，或醫事科系畢業生/在校學生。
 2. 長照、健康事業管理、高齡健康等相關科系畢業生/在校學生，並應完成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
 3. 居家與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應完成下列兩項課程：
 - (1) 90 小時基本居家照顧服務員課程。
 - (2) 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
- ※ 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課程內容應以失智症老人照顧專業訓練為主，時數及辦訓單位不拘，惟本項認定將由學會審核。

II. 報名文件

1. 報考所需文件請至學會官網下載檔案，手寫或電腦輸入皆可。
2.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含 2 吋照片 1 張)，共 2 份用掛號寄出。

表單	內容	初次報考	再次報考
1	第四屆國際專業失智症照護認證考試報名表	○	○
2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以下四擇一)		
	(1) 醫事人員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需有科系名稱或系所之戳章)	○	/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需有科系名稱或系所之戳章) 及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證明影本	○	/
	(3) 居家與機構照顧服務員之課程完訓證明及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證明影本	○	/
	(4) 合格科目之筆試結果通知影本	/	○
3	高齡照護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未滿三年則不須提供)	○	○



III. 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曾經在高齡照護相關設施、團體、機構內，有三年以上高齡照護相關實務經驗者。

1. 提供實務經驗證明之機構或單位，非失智症專業機構亦可。
2. 職務內容並無限定為失智症照護職務。
3. 實務經驗中不包含義工活動與實習等。

※ 尚未有三年以上高齡照護相關實務經驗者，若第一階段筆試全科目合格，可申請「筆試合格證書」。在合格之有效期限內擁有三年以上高齡照護相關實務經驗後，始獲得第二階段口試之報考資格。

IV. 第一階段筆試

1. 考試時間、考試科目、考場、合格要件等

考試時間 及考試科目	2019 年 7 月 14 日 (日) 9 : 30 ~ 16 : 10		
	上午	(1) 失智症照護基礎篇 9 : 30 ~ 10 : 30	(2) 失智症照護實務 I : 總論 11 : 10 ~ 12 : 10
	下午	(3) 失智症照護實務 II : 各論 13 : 30 ~ 14 : 30	(4) 失智症照護實務 : 社會資源 15 : 10 ~ 16 : 10
上述考試時間不包含考題及答案卷之發放與回收。			
考場	臺北 ※請依准考證確認考場，且務必至准考證上之指定考場進行考試。 ※恕不受理考場和交通路線相關諮詢，考試當天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報名費	新台幣 700 元 X 考試科目數，700 元~2,800 元。		
考題形式	每科目各 50 題選擇題。		
合格要件	(1) 70 分以上為該科目合格。 (2) 四個科目皆合格者，為通過第一階段筆試。 ※各科目之合格有效期限為 5 年。		

2. 報名期間與方法

報名期間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一) ~ 5 月 18 日 (六)，以郵戳為憑。
報名方法	(1) 填寫報名文件後加上 1 份影本，以掛號寄出 (需下載信封封面)。 (2)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FFdPojaAHWQJzGMj2 。 ※以上步驟 (紙本及線上) 皆須完成，方可視為報名成功。



文件修改	請劃雙刪除線，並蓋上訂正章或私章，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報名費繳納	<p>(1) 請於 2019 年 5 月 18 日 (六) 前繳納報名費。</p> <p>(2) 請依報考科目數點選下列繳費連結，恕不接受指定繳款連結以外之繳款方式或現金繳納 (付款人姓名務必填寫報考者姓名)。</p> <p>報考 1 科 (700 元) : https://core.newebpay.com/EPG/taic/dsem9w</p> <p>報考 2 科 (1,400 元) : https://core.newebpay.com/EPG/taic/eUBKgg</p> <p>報考 3 科 (2,100 元) : https://core.newebpay.com/EPG/taic/IRpNUN</p> <p>報考 4 科 (2,800 元) : https://core.newebpay.com/EPG/taic/N3NvU4</p> <p>(3) 經試務中心判定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退還扣除手續費之報名費，報名文件恕不退還。</p> <p>(4) 請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若有溢繳者，將會扣除手續費退回溢繳費用。</p> <p>(5) 考試過程中發生遲到、中途離場等任何個人因素狀況，恕不退還報名費。</p>
注意事項	<p>(1) 若報名文件以平信寄送而逾期送達或未送達，試務中心恕不負相關責任。</p> <p>(2) 若需確認報名文件送達狀況，請依郵局交付之「一般掛號郵件執據」編號自行向郵局或上網查詢。</p> <p>(3) 若紙本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表內容有差異，將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準。</p>

3. 應試須知

應試用品	<p>(1) 准考證。</p> <p>(2) 身分證。</p> <p>(3) 文具用品：2B 鉛筆及橡皮擦。</p> <p>(4) 考場內可能未設有時鐘，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指針式鐘錶。</p> <p>※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試場指定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至座位。</p>
電子設備之使用	考場內禁止使用手機、智慧型裝置等通訊設備及電子產品，且不得發出聲響、震動影響秩序，如發出聲響將中斷考試並請離考場。
入場時間	請於各科目開始前 10 分鐘進入考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
離場時間	<p>(1) 提早交卷時間為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至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p> <p>(2) 各科目考試時間結束時，請靜待監考人員回收全部考題及答案卷後離開考場。</p>
考試會場	<p>(1) 請遵照考場監考人員之指示，如有不服者，監考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p> <p>(2) 各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p>
其他	<p>(1) 考題及答案卷於考試結束後全部收回，切勿自行帶回，違規者視為不合格。</p> <p>(2) 考試中如發現舞弊行為或不實情事等，可能取消合格資格。</p>



4. 准考證及結果通知

准考證寄發	(1) 准考證寄發日：2019年6月26日(三)。 (2) 將寄至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電子信箱，若未收到請於2019年6月28日後以電子郵件聯絡試務中心。
結果通知寄發	(1) 結果通知寄發日：2019年8月21日(三)。 (2) 將寄至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電子信箱，若未收到請於2019年8月23日後以電子郵件聯絡試務中心。 (3) 試務中心不受理以任何形式(電話、傳真、E-mail)之考試成績查詢。 (4) 若有寄發紙本文件，將依據報名表填寫之聯絡地址寄發。